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聯交所之交易平台在市場上按每股9號健康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出售9號健康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兩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聯交所之交易平台在市場上按每股9號健康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出售9號健康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9號健康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9號健康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24,450,000股9號健康股份佔本集團所持所有9號健康股份以及9號健康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3%(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眾資料6,559,904,011股9號健康股份計算)。

* 僅供識別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號健康股份於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本集團擬開發更多種類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戲劇、演唱會、體育活動及表演等，並就不同媒體內容設立網上媒體平台。

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於9號健康股份之投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本集團所持9號健康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7,115,000港元。因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確認收益9,780,000港元，乃根據9號健康股份之公平值(即17,115,000港元)與出售事項之代價(即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確認及變現於9號健康股份之投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9號健康之資料

9號健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號健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19)。9號健康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線上健康服務；(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媒體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9號健康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	110,137	126,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00	(31,622)
稅項	4,235	(1,402)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2,035	(33,024)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906)	(132,698)
年內溢利／(虧損)	51,129	(165,722)

一般資料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兩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透過其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之交易平台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4,450,000股9號健康股份，代價為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9號健康」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9號健康股份」	指	9號健康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